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 关于简化商务人员签证手续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合作，促进双方经贸关系发展，便利缔约一方商务人员在另一方入境、停留，就简化商务人员签证手续达成协议（以下称“本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拉圭大使馆为以商务目的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且持有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普通护照人员颁发10年多次、每次最长停留90天的商务签证。

第 二 条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驻中国使领馆为以商务目的前往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人员颁发10年多次、每次最长停留90天的签证（目的为“商务”）。

第 三 条

为获发第一、第二条中所述签证，本协定所述的持普通护照人员须向对方使领馆递交正确填写的签证申请表、邀请函、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的护照等双方主管部门规定的申请材料。

第 四 条

只要符合条件，缔约双方驻对方使领馆原则上应于5个工作日内为本协定所述的商务人员颁发签证。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双方的以下权利：

- (一) 要求签证申请人面谈；
- (二) 拒绝为申请人颁发签证，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六 条

持上述签证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境内的商务人员，只能从事当地主管部门规定其签证种类许可的活动。

第 七 条

如缔约一方人员在另一方境内改变入境目的，即为违规停留，另一方将按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 八 条

一、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可通过外交途径以互换照会形式进行修订，照会中应明确该修订的生效日期。

二、在解释或执行本协定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三、本协定长期有效。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终止。

四、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已颁发签证的使用，直至签证有效期满。

第 九 条

由于安全、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任何一方可临时全部或部分中止本协定，但应通过外交途径立即向另一方告知中止措施生效及取消日期。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可互相通报签证颁发情况，必要时轮流在北京和蒙得维的亚举行磋商，以评估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其他有关事宜。

第 十 一 条

缔约一方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正式通知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本协议定于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蒙得维的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n the left is a large, bold Chinese signature, likely '王毅'. On the right is a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Igor Savignev'. Both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a white background.